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回購註銷部分2018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

茲提述(i)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8月22日生效的2018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8年A股激勵計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披露；(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2019年6月13日、2019年6月18日、2019年7月19日、2019年9月17日、2019年9月20日、2020年5月6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8月16日及2020年8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回購註銷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ii)對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預留權益數量進行調整；(iii)調整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回購數量和回購價格；及(iv)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解除限售及恢復買賣。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批准通過「有關回購註銷部分根據本公司2018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決議案」。根據上述決議案，由於23名2018年A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激勵對象」）於首次授予限售期屆滿前離職，本公司應以每股股票人民幣22.75元的回購價格合共購回首次授予授出的69,778股限制性A股股票。上述23名激勵對象並非《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相關事宜闡述如下：

I. 有關回購註銷部分2018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資料

(a) 回購註銷的依據

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條款，激勵對象因辭職、公司裁員、到期不續勞動合同或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而發生變動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在首次授予限售期內的限制性A股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因此，鑑於上述23名激勵對象在首次授予限售期屆滿前離職，經第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同意向上述23名激勵對象回購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

(b) 將予回購註銷限制性A股股票的數量

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及第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的批准，本公司將回購註銷根據首次授予授出的合共69,778股限制性A股股票。

(c) 將予回購註銷限制性A股股票的價格

由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已實施，2018年A股激勵計劃所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回購價格已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調整機制相應調整。

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回購價格已調整至每股A股人民幣22.75元。

II. 預計緊隨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註銷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表

股份類別	緊接回購註銷前		緊隨回購註銷後	
	已發行股份數量	持股比例	已發行股份數量	持股比例
A股	2,135,096,445	87.4315%	2,135,026,667	87.4312%
H股	306,924,384	12.5685%	306,924,384	12.5688%
股份總數	<u>2,442,020,829</u>	<u>100.0000%</u>	<u>2,441,951,051</u>	<u>100.0000%</u>

III.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A股股票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2018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授出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股票分佈情況不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上市條件，不影響本公司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回購註銷部分2018年A股激勵計劃限制性A股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相關法律法規及2018年A股激勵計劃條款；(ii)限制性A股股票的回購原因、數量及價格合法、有效；及(iii)上述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股票分佈情況不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上市條件，不會影響本公司繼續實施2018年A股激勵計劃，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公司按上述回購註銷部分2018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

V. 監事會的核查意見

監事會認為，(i)回購註銷部分2018年A股激勵計劃限制性A股股票符合管理辦法、相關法律法規及2018年A股激勵計劃條款；(ii)限制性A股股票的回購原因、數量及價格合法、有效；及(iii)上述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股票分佈情況不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上市條件，不會影響本公司繼續實施2018年A股激勵計劃，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監事會同意本公司按上述回購註銷部分2018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

VI.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i)本公司已就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取得必要批准及授權，且符合管理辦法及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及(ii)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的回購註銷原因、回購數量及回購價格符合管理辦法及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0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